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70号

关于对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泉山古秀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2017年6月4日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甘南州临潭县新城镇哈尕滩村，地理坐标为北纬 $34^{\circ}40'9.08''$ ，东经 $103^{\circ}38'49.99''$ 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 4000m^2 ，总建筑面积约 780m^2 ，项目拟建山泉水生产车间 400m^2 ，化验室、更衣室、紫外线消毒间、防尘间共 80m^2 ，成品库 200m^2 ，同时，建设办公用房等相关附属设施，预计日生产山泉水500桶。

项目总投资18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86%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管理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施工期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。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措施，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、密闭的围挡。制定科学、合理的施工方案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2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外雨水沟渠，营运期日常生活依托厂区东北侧哈尕滩村农户旱厕，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

3、项目产生废弃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，PP 棉滤芯、活性炭过滤器、废超滤膜等需要更换的过滤材料由原料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置，废桶盖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禁止随意堆放，产生二次污染。

4、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、绿化等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5、项目利用山泉水资源生产饮用水，水源及卫生防护、建筑设计与设施，卫生管理、生产过程、贮存和运输等方面的卫生要求，必须执行《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》（GB16330-1996）要求。

三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请临潭县生态环境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